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金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金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金涛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 股股份,金涛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金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金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电话通知、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或说明会、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8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
11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2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有关报纸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3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章良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89	力合微	2021/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传真:0755-26957410

联系人:吴颖、龚文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 3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91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5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01.8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555.16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3,646	13,646
2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21	6,421
3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46	5,046
4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6,674	6,674
合计		31,787	31,78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0,768.16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2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力合微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兴平先生、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市场及销售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兴平先生持有 45,000 股公司股票,同时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62%股权并担任志行正恒的有限合伙人。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兴平先生、高峰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黄兴平先生、高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黄兴平先生简历

黄兴平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爱国者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深圳宇科通信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公司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兴平先生持有 45,000 股公司股票,同时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62%股权并担任志行正恒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毕业。曾在中国舰船研究院 723 所工作,任项目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新加坡 UNIFY 中国区负责人、深圳力合视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巩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1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104)。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家辉先生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3 号楼 101 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9	狮头股份	2021/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3 号楼 101 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邮编:030027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巩固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传 真:0351-6560507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的借款。
- 本次交易因关联人方贺兵未向昆汀科技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为 6000 万元(含本次借款 4000 万元),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昆汀科技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5%,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发放期限为一年,可以在该借款发放期限内和借款总额内多笔提款和还款,循环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的签署、履行及办理借款拨付等相关手续。

昆汀科技是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 40.00%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 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54%表决权,为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方贺兵任公司副总裁,且系持有昆汀科技 36.38%股份的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方贺兵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与关联人方贺兵共同投资的昆汀科技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方贺兵相关的关联交易(含本次借款 400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4.24%。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昆汀科技是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 40.00%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 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54%表决权,为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方贺兵任公司副总裁,且系持有昆汀科技 36.38%股份的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方贺兵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与关联人方贺兵共同投资的昆汀科技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方贺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临岐镇鱼市街 51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鲲致千程(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义乌昆汀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悠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昆亮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市汇益融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至今	监事
杭州它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昆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飞淼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至今	董事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至今	副总裁
成都路人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方贺兵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方贺兵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昆阳投资	599.9971	56.9998% %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方贺兵在公司任职副总裁,在昆汀科技任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昆汀科技日常经营。除下述担保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1)昆汀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杭州滨江科技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关联担保的议案》,为补充流动资金,昆汀科技拟向南京银行杭州滨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实际贷款金额、利率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额度壹仟万元,期限为一年。此笔贷款为担保贷款,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及其妻子、股东刘佳东及其妻子、股东方林宾及其妻子以个人名义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子公司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昆汀科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昆汀科技实际向南京银行贷款 800 万元,公司股东方贺兵及其妻子、公司股东刘佳东及其妻子、公司股东方林宾及其妻子以个人名义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昆汀科技向花旗银行申请短期信用类融资,最高融资额为等值人民币 2500 万元整。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及其妻子以个人名义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义乌昆汀贸易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及其股东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为公司对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花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45)。

(3)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此笔贷款为担保贷款,公司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及其妻子以个人名义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及其股东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为公司对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1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

(二)本次借款方案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其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1276.596 万人民币,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2 层 1208-1211 单元,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等。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昆汀科技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借款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及期限	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发放期限	借款发放期限为 1 年,可在借款发放期限内和借款总额内多笔提款和还款,循环使用,但至借款发放期限的期满日应当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借款利率	按固定借款利率执行 5 %的年利率
付息方式	以每年 365 天为基数,按季付息。若提前还款,则应归还的本金和未支付的部分利息一并结清;借款到期日应归还的本金及未支付的部分利息一并结清
借款用途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保证担保	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分别持有昆汀科技 36.38% 、5.27% 、5.27%股份,对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本息部分按其对应的持股比例承担不可撤销的按份共同保证责任。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对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本息部分按其对应的持股比例承担不可撤销的按份共同保证责任。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巩固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其正常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提供借款,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向与关联人方贺兵共同投资的昆汀科技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同一关联人方贺兵相关的关联交易(含本次借款 400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除本次借款事项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杭州昆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恒科技")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昆恒科技 13.9535%的股权,因系与关联人方贺兵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6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孟浩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经公司股东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桂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桂冰,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大连大起集团秘书,集团团委书记;市工业党委、经贸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办主任、宣传部部长;2010 年 2 月,任大连装备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任大连市国资委副主任;2014 年 4 月,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4 日 15:00 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1/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 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4 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 9:00-下午 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5:00 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7、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6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孟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孟浩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孟浩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桂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桂冰,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大连大起集团秘书,集团团委书记;市工业党委、经贸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办主任、宣传部部长;2010 年 2 月,任大连装备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任大连市国资委副主任;2014 年 4 月,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